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作業基金)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編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0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11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2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3 -14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第 15 -19 頁
(二) 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20 頁
(三) 財產交易賸餘明細表	第 21 頁
(四)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22 頁
(五) 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23 頁
(六)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明細表	第 24 -25 頁
(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第 26 -31 頁
(八)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第 32 -34 頁
(九) 利息費用明細表	第 35 頁
(十) 雜項費用明細表	第 36 頁
(十一) 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	第 37 頁
(十二) 其他依法分配數明細表	第 38 頁
(十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40 -41 頁
(十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第 42 頁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十五)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第 43 – 53 頁
(十六) 增加無形資產明細表	第 54 頁
(十七) 資產變賣明細表	第 56 – 57 頁
(十八) 資產報廢明細表	第 58 頁
(十九)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第 59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61 – 62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64 – 69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70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72 – 73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74 – 75 頁
(六)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76 頁
(七) 車輛明細表	第 78 – 79 頁
(八)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80 頁
(九)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82 – 85 頁
(十)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86 – 87 頁
(十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88 – 89 頁
(十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90 – 91 頁
(十三) 長期投資各項計畫投入成本彙總表	第 92 頁
(十四)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93 – 94 頁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953,832	35,830,006	-34,876,174	-97.34
業務總支出	1,007,108	3,036,206	-2,029,098	-66.83
賸餘(短絀)	-53,276	32,793,800	-32,847,076	--
餘絀撥補：				
解繳公庫淨額	2,100,000	685,000	1,415,000	206.57
未分配賸餘餘額	42,080,951	44,262,669	-2,181,718	-4.93
現金流量(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礦產資源	-80	-5,435	5,355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593,572	37,607,879	-38,201,451	--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34,802,995	37,392,608	-2,589,613	-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15,956	63,829	-47,873	-75.00
長期負債餘額	87	142	-55	-38.73
淨值	43,576,924	45,758,642	-2,181,718	-4.77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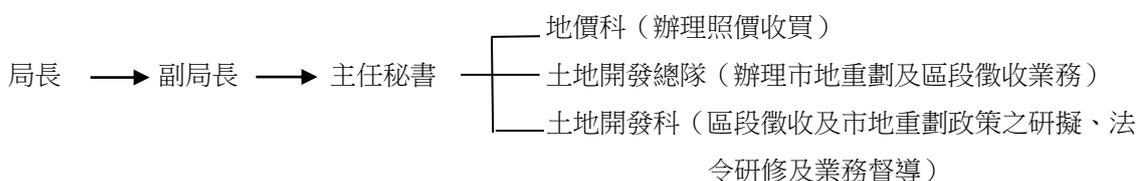
一、設立宗旨及遠景：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以促進地盡其利，達成地利共享之目標，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於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設置本基金。

二、施政重點：

(一)府級策略地圖：社子島開發案進度及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開發進度。

(二)局級策略地圖：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各項作業完成率、社子島區段徵收計畫及環評審議開發前置作業完成率與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開發進度。

三、組織概況：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9)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9,879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2,458 萬 9 千元，減少 5 億 2,579 萬 2 千元，約 84.18%，主要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98 地號土地標售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 88、91、93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流標，致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7,95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7,290 萬 1 千元，增加 663 萬 1 千元，約 9.10%，主要係補助本府都市發展局「南港生態綠廊暨立體連通平台建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經費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華江整宅電梯設置工程（設計階段）」經費，未編列是項預算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75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355 萬 2 千元，增加 402 萬元，約 113.18%，主要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依實際設算利息，未編列是項預算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67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9 萬 6 千元，增加 660 萬 5 千元，約 6,880.21%，主要係本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595 地號日據時期保留地遭無權占用之損害賠償金等催收款，業經函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轉銷呆帳並獲同意備查（109 年 1 月 14 日審北市三字第 1090000250 號函），爰轉列雜項費用，未編列是項預算所致。

(五)本期賸餘：決算數 2,01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5,514 萬 4 千元，減少 5 億 3,500 萬 9 千元，約 96.37%。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 72 萬 2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75 萬 7 千元，約 95.38%。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110)年度預算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 13 億 4,417 萬 4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12 億 7,299 萬 3 千元，增加 7,118 萬 1 千元，約 5.59%，主要係讓售專案住宅予本府都市發展局，認列收入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執行數 13 億 4,602 萬 1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13 億 9,369 萬 4 千元，減少 4,767 萬 3 千元，約 3.42%，主要係受補助機關尚未申請撥付南港生態綠廊暨立體連通平台建置工程經費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實際執行數 153 萬 1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169 萬 4 千元，減少 16 萬 3 千元，約 9.62%，主要係因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違規罰款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實際執行數 5 萬 7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3 萬 9 千元，增加 1 萬 8 千元，約 46.15%，主要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有價廢料變賣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較預算數增加，及覈實認列退還以前年度已收回之交通費所致。
- (五) 本期短絀：實際執行數 37 萬 3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1 億 1,904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1,867 萬 3 千元，約 99.69%。
- (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實際執行數 18 萬 8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 229 萬 2 千元，約 8.20%，主要係精密平臺式掃描器及光波測距經緯儀交貨期程受疫情影響所致。

叁、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本基金業務範圍包括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照價收買 3 項：

(一)市地重劃：

內湖區第九期重劃區：為促進蘆洲里工業區之更新再發展，提升環境品質，規劃調整適宜街廓規模，爰依 100 年 8 月 29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以安美街、康寧路三段、中山高速公路及潭美街所圍區域內 3 大街廓辦理內湖區第九期市地重劃案。本年度編列 1 千元，將視都市計畫檢討評估結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二)區段徵收：

1.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為配合本市未來將發展以資訊、通訊、科技為主軸之知識經濟型產業，及提供未來產業發展的空間需求，依 93 年 2 月 19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24 次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之「擬定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細部計畫案」實施區段徵收（計畫範圍位於雙溪、基隆河以北，磺溪以西，福國路延伸段以南，承德路以東、文林北路以西所圍區域，其中中正高中、文林國小、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經管之堤防用地及洲美快速道路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本年度編列 7 億 6,477 萬 1 千元，辦理公共工程第 2 期道路工程施作及專案住宅承租戶租金補貼撥款作業。

2.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為舊市區更新，紓解地區交通問題，整體規劃改善該地區公共設施與服務及生活環境品質，並兼顧原住民住宅使用需求，依 109 年 6 月 18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6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文山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木柵路四段、五段附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近地區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計畫範圍位於本市東南側，沿景美溪北側成一帶狀路線，西起萬芳路，南臨景美溪與動物園、木柵機廠相望，東臨國道三號，北至萬芳交流道、國道三號臺北聯絡道、福德坑垃圾掩埋場)。本年度編列 1,067 萬 3 千元，辦理公共工程及專案住宅先期規劃、土地改良物查估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委託技術服務費。

3.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為提供社子島居民安全宜居的生活環境，同步啟動防洪計畫、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區段徵收等四大行政作業，俟相關計畫核備通過，即續辦區段徵收相關作業(計畫範圍位於基隆河、淡水河下游匯流處附近，為該二河所圍繞，北面隔基隆河鄰接關渡平原及關渡自然保留區，西南面隔淡水河與新北市五股、蘆洲相對，東南面沿基隆河與社子、葫蘆堵相接)。本年度編列 8,271 萬 1 千元，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地上物查估、公共工程及專案住宅工程規劃等。

(三)照價收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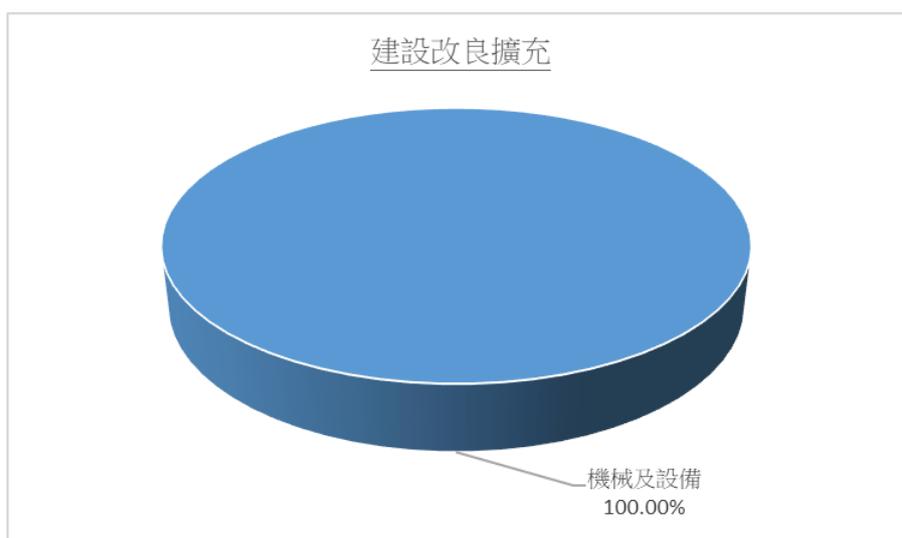
本年度未編列預算。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成本效益分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8 萬元，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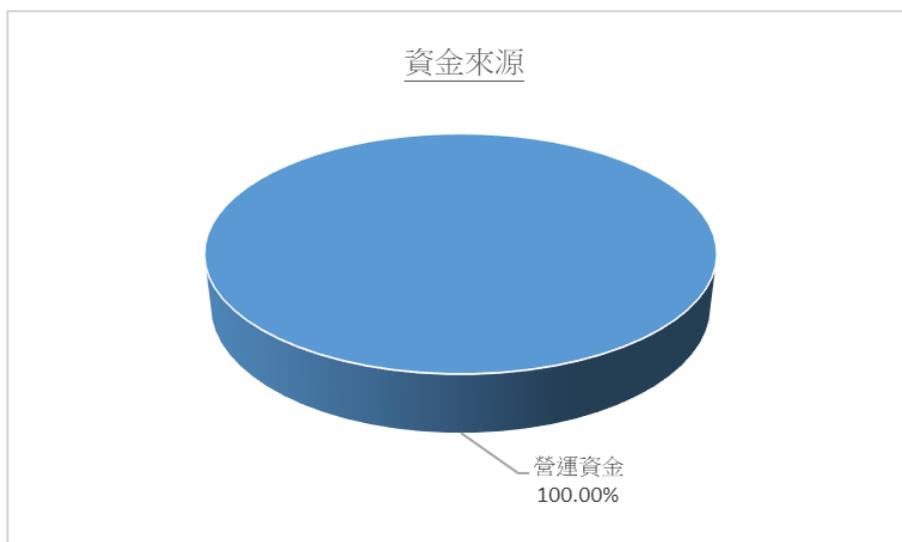
-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8 萬元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8 萬元
 - 一次性項目 8 萬元
- (二) 資金來源 8 萬元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8 萬元
 - 自有資金 8 萬元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1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1 年度預算
合 計	80	合 計	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營運資金	80
機械及設備	80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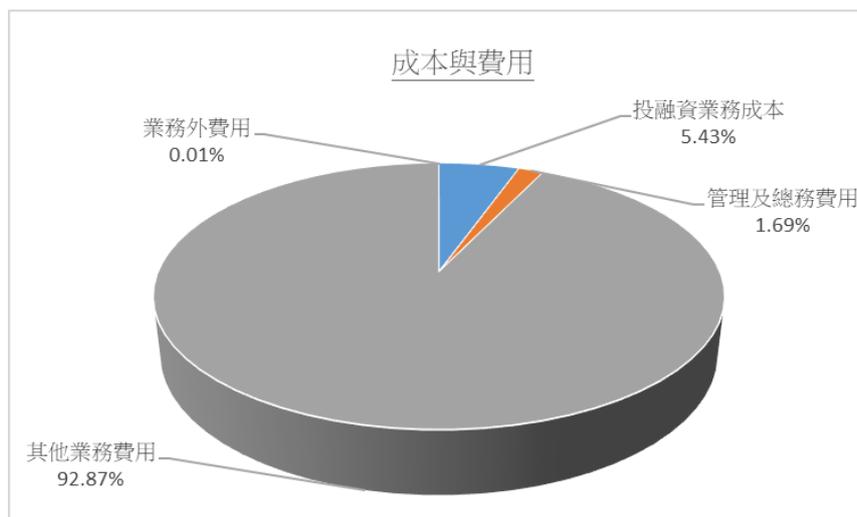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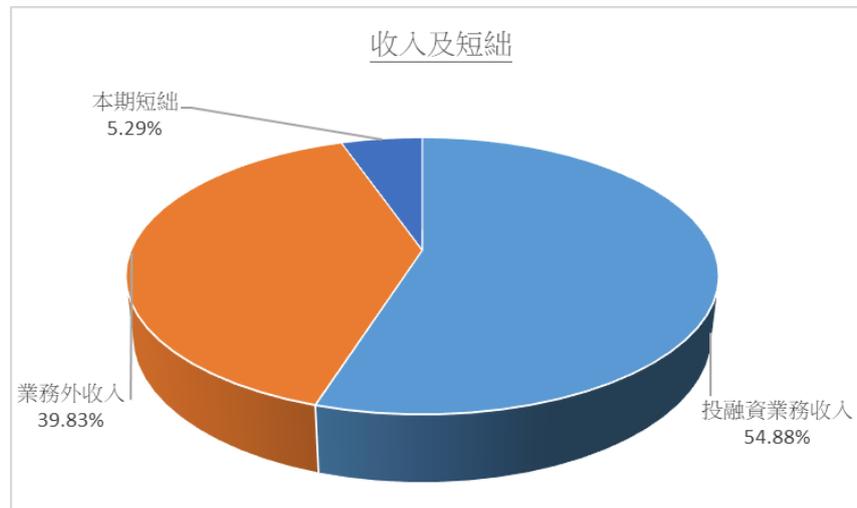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5 億 5,27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 億 4,273 萬 3 千元，減少 39 億 9,001 萬 7 千元，約 87.83%，主要係本年度無認列標售及他機關有償撥用土地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10 億 70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億 3,609 萬 3 千元，減少 20 億 2,907 萬 3 千元，約 66.83%，主要係本年度無認列標售及他機關有償撥用土地成本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4 億 11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2 億 8,727 萬 3 千元，減少 308 億 8,615 萬 7 千元，約 98.72%，主要係本年度無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收入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萬 3 千元，減少 2 萬 5 千元，約 22.12%，主要係本年度利息費用及借物網拍賣等收入應納營業稅減少所致。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互抵後短絀 5,32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327 億 9,380 萬元，由賸餘轉為短絀。
- (六)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短絀)圖表如下：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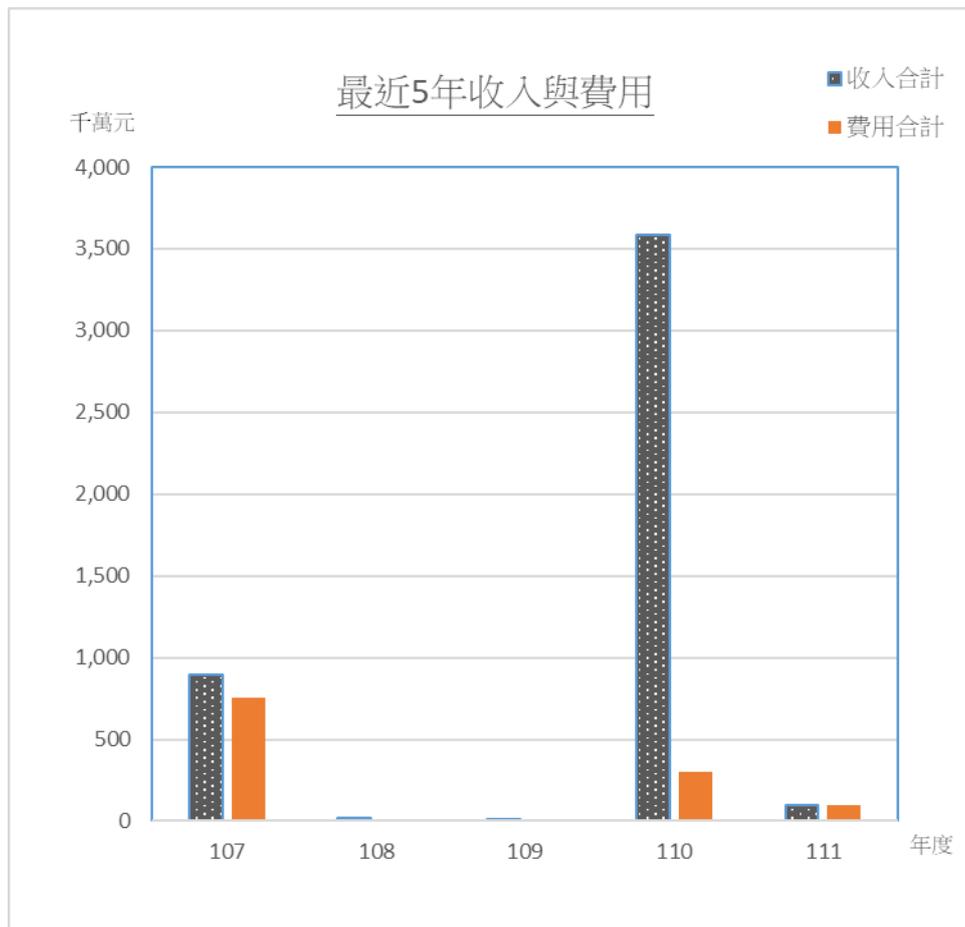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1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1 年度預算
收入及短絀合計	1,007,108	成本、費用合計	1,007,108
業務收入	552,71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07,020
投融資業務收入	552,716	投融資業務成本	54,697
業務外收入	401,11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051
本期短絀	53,276	其他業務費用	935,272
		業務外費用	88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預算	111 年度預算
收入	8,947,362	217,233	106,369	35,830,006	953,832
業務收入	8,743,947	182,801	98,797	4,542,733	552,716
業務外收入	203,415	34,432	7,572	31,287,273	401,116
費用	7,519,075	110,000	86,234	3,036,206	1,007,108
業務成本與費用	7,516,219	107,627	79,533	3,036,093	1,007,020
業務外費用	2,856	2,373	6,701	113	88
本期賸餘（短絀）	1,428,287	107,233	20,135	32,793,800	-53,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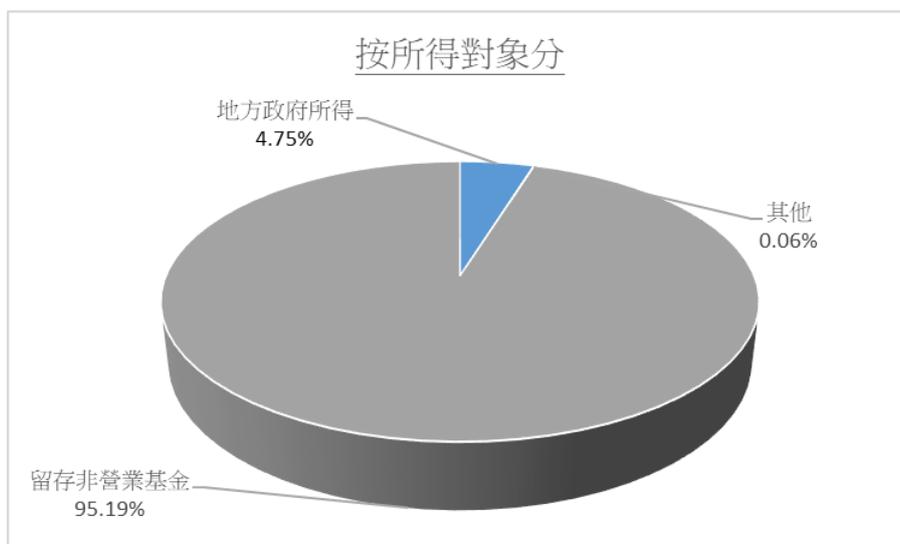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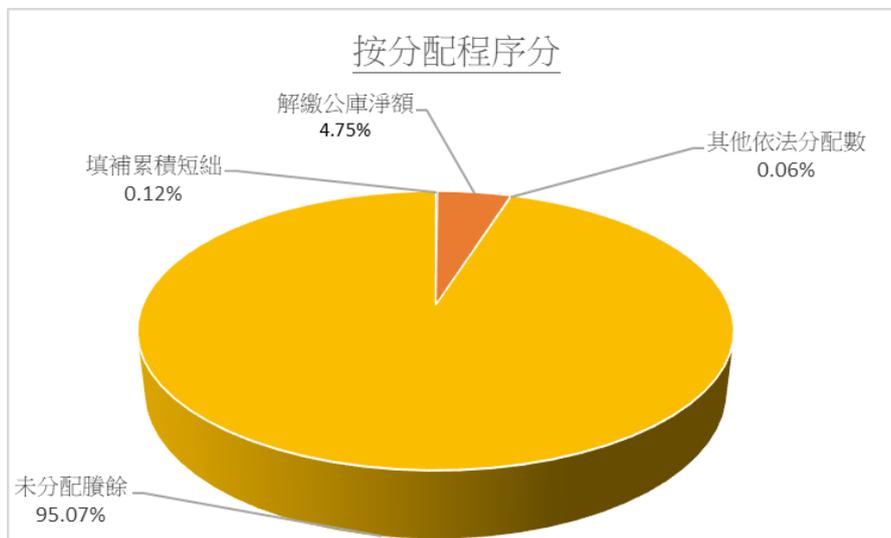
註：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0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111 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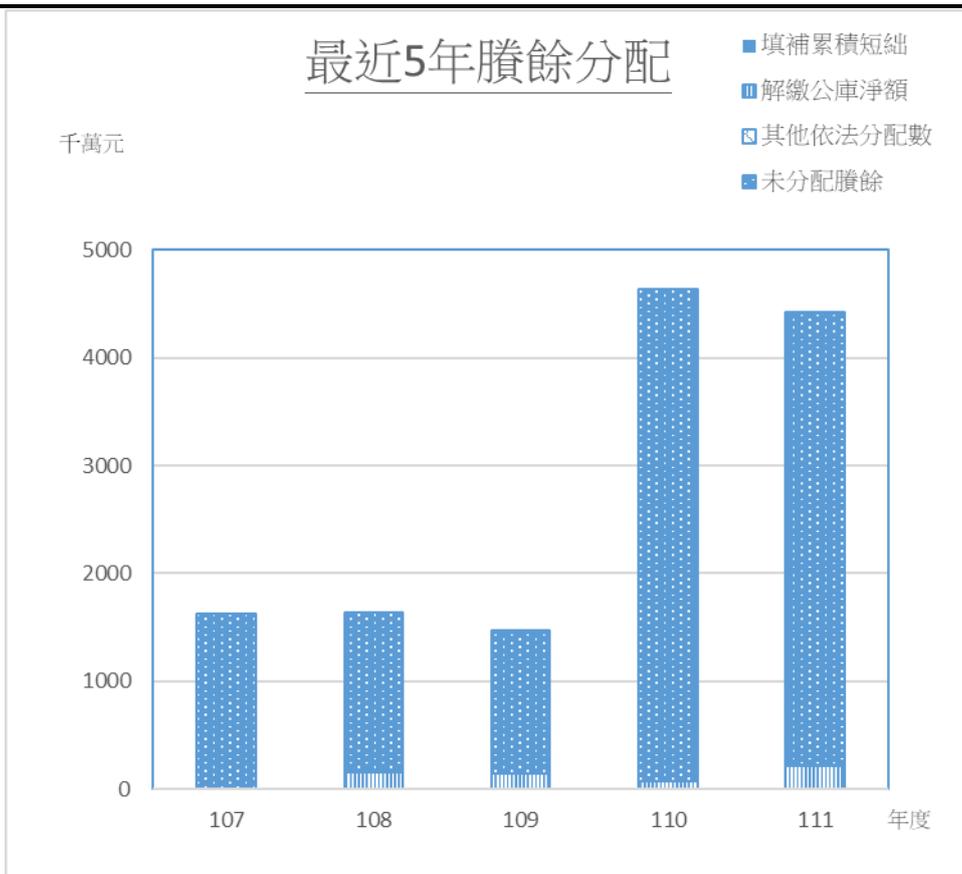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1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1 年度預算
合 計	44,262,669	合 計	44,262,669
填補累積短絀	53,276		
解繳公庫淨額	2,100,000	地方政府所得	2,100,000
其他依法分配數	28,442	其他	28,442
未分配賸餘	42,080,951	留存非營業基金	42,134,227

註：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0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預算	111 年度預算
合計	16,295,383	16,334,898	14,717,404	46,366,551	44,262,669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53,276
解繳公庫淨額		1,600,000	1,470,000	685,000	2,100,000
其他依法分配數	67,718	37,629	36,246	42,873	28,442
未分配賸餘	16,227,665	14,697,269	13,211,158	45,638,678	42,080,951

註：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0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 億 2,914 萬 1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億 9,378 萬 2 千元。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 億 2,893 萬 1 千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 億 9,357 萬 2 千元。

伍、其他重要說明

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約僱人員 2 人，較上年度無增減。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98,797	100.00	業務收入	552,716	100.00	4,542,733	100.00	-3,990,017	-87.83
98,797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552,716	100.00	4,542,733	100.00	-3,990,017	-87.83
98,797	100.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552,716	100.00	4,542,733	100.00	-3,990,017	-87.83
79,532	80.5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07,020	182.19	3,036,093	66.83	-2,029,073	-66.83
43,136	43.66	投融資業務成本	54,697	9.90	2,896,255	63.75	-2,841,558	-98.11
43,136	43.66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54,697	9.90	2,896,255	63.75	-2,841,558	-98.11
11,590	11.7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051	3.08	15,418	0.34	1,633	10.59
11,590	11.7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7,051	3.08	15,418	0.34	1,633	10.59
24,806	25.11	其他業務費用	935,272	169.21	124,420	2.74	810,852	651.71
24,806	25.11	雜項業務費用	935,272	169.21	124,420	2.74	810,852	651.71
19,265	19.50	業務賸餘（短絀）	-454,304	-82.19	1,506,640	33.17	-1,960,944	--
7,572	7.66	業務外收入	401,116	72.57	31,287,273	688.73	-30,886,157	-98.72
4,836	4.89	財務收入	1,817	0.33	186	0.00	1,631	876.88
4,836	4.89	利息收入	1,817	0.33	186	0.00	1,631	876.88
2,736	2.77	其他業務外收入	399,299	72.24	31,287,087	688.73	-30,887,788	-98.72
0		財產交易賸餘	117,628	21.28	91,773	2.02	25,855	28.17
456	0.46	違規罰款收入	424	0.08	1,500	0.03	-1,076	-71.73
2,280	2.31	雜項收入	281,247	50.88	31,193,814	686.68	-30,912,567	-99.10
6,701	6.78	業務外費用	88	0.02	113	0.00	-25	-22.12
4	0.00	財務費用	5	0.00	11	0.00	-6	-54.55
4	0.00	利息費用	5	0.00	11	0.00	-6	-54.55
6,698	6.78	其他業務外費用	83	0.02	102	0.00	-19	-18.63
6,698	6.78	雜項費用	83	0.02	102	0.00	-19	-18.63
871	0.88	業務外賸餘（短絀）	401,028	72.55	31,287,160	688.73	-30,886,132	-98.72
20,135	20.38	本期賸餘（短絀）	-53,276	-9.64	32,793,800	721.90	-32,847,076	--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44,262,669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44,262,669	100.00	
分配之部	2,181,718	4.93	
填補累積短絀	53,276	0.12	
解繳公庫淨額	2,100,000	4.75	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詳第37頁)。
其他依法分配數	28,442	0.06	詳其他依法分配數明細表(詳第38頁)。
未分配賸餘	42,080,951	95.07	
短絀之部	53,276	100.00	
本期短絀	53,276	100.00	
填補之部	53,276	100.00	
撥用賸餘	53,276	10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3,276	
利息股利之調整	4	
利息費用	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53,272	
調整項目	1,882,413	
折舊、減損及折耗	3,529	設備提列折舊(詳第76頁)。
攤銷	471	無形資產提列攤銷。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117,628	資產變賣賸餘(詳第56~58頁)。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61,918	減少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934,123	減少應付款項及增加預收款項。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829,14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9,1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01,570	減少長期應收款。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62,052	資產變賣及報廢殘值(詳第56~58頁)。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332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58,156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詳第43~53頁)。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8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詳第42頁)。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00	增加無形資產(詳第54頁)。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3,7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85	支付應付到期長期負債及減少存入保證金。
支付利息	-4	
賸餘分配款	-2,128,442	解繳公庫淨額(詳第37頁)及其他依法分配數(詳第38頁)。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28,9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93,5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0,687,7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0,094,205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電腦租賃之應付租賃款認列利息攤銷 4,040 元及轉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59,220 元，不影響 111 年度現金流量。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552,716,0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552,71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542,733,000元，減少3,990,017,000元。
	季	4	17,141,919	68,567,676	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經貿段49、51地號土地（C10、C11）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68,567,676元（94年1月14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4年後按當期公告地價3%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季計收）。
	季	4	6,984,444	27,937,776	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經貿段49、51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1,396,888,888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94年1月14日起至144年1月13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94年1月14日起至94年3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5,975,662元。 （二）94年4月1日起至143年12月31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6,984,444元。 （三）144年1月1日起至144年1月13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1,008,870元。
	季	4	10,381,538.25	41,526,153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88地號土地（T17）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41,526,153元（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公告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公告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季計收）。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季	4	15,682,324	62,729,296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88地號土地（T17）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3,136,464,716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60年11月30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110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5,227,413元。 （二）111年1月1日起至160年9月30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15,682,324元。 （三）160年10月1日起至160年11月30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10,454,827元。
	季	4	20,397,869	81,591,476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土地（T16）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81,591,476元（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公告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公告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季計收）。
	季	4	30,812,966	123,251,864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土地（T16）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6,162,593,192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60年11月30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季	4	7,283,651.75	29,134,607	<p>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p> <p>（一）110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10,270,986元。</p> <p>（二）111年1月1日起至160年9月30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30,812,966元。</p> <p>（三）160年10月1日起至160年11月30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20,541,972元。</p> <p>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3地號土地（T18）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29,134,607元（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公告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公告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季計收）。</p>
	季	4	11,002,665	44,010,660	<p>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3地號土地（T18）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2,200,532,964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60年11月30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p> <p>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p> <p>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p> <p>（一）110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3,667,543元。</p> <p>（一）111年1月1日起至160年9月30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11,002,665元。</p> <p>（二）160年10月1日起至160年11月30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7,335,086元。</p>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季	4	5,379,723.5	21,518,894	元。 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8、583、584、596、604、605地號土地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21,518,894元（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公告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公告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季計收）。
	季	4	3,519,921	14,079,684	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8、583、584、596、604、605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703,984,224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60年11月30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110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1,173,315元。 （二）111年1月1日起至160年9月30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3,519,921元。 （三）160年10月1日起至160年11月30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2,346,630元。
	季	4	5,181,401	20,725,604	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9、10、27、52、55、62、65、72、76地號土地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20,725,604元（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季	4	3,338,454	13,353,816	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公告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公告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季計收）。
	年	1	4,288,000	4,288,000	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9、10、27、52、55、62、65、72、76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667,690,725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60年11月30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110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1,112,793元。 （二）111年1月1日起至160年9月30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3,338,454元。 （三）160年10月1日起至160年11月30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2,225,586元。
	年	1	494	494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52地號土地（T3）標租年租金（新增）。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94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1,817,000	
利息收入				1,81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6,000元，增加1,631,000元。
	年	1	48,085	48,085	以自有資金投資內湖區第九期重劃區本年度執行數之設算利息7,083,328元×0.6788%×1年+1,000元×0.6788%×0.5×1年=約48,085元。
	年	1	108,139	108,139	以自有資金投資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本年度執行數之設算利息10,609,542元×0.6788%×1年+10,642,830元×0.6788%×0.5×1年=約108,139元。
	年	1	1,660,248	1,660,248	以自有資金投資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本年度執行數之設算利息206,560,143元×0.6788%×1年+76,051,107元×0.6788%×0.5×1年=約1,660,248元（新增）。
	年	1	528	528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28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財產交易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117,628,000	
財產交易賸餘				117,62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1,773,000元，增加25,855,000元。 標售日據時期實施重劃地區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500地號保留地（新增）。
	年	1	117,628,000	117,628,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424,000	
違規罰款收入	年	1	424,000	42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00元，減少1,076,000元。 違約、逾期罰款收入。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281,247,000	
雜項收入				281,24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1,193,814,000元，減少30,912,567,000元。
	年	1	140,622	140,622	中山區金泰段72-1地號區段徵收土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地政局)。
	年	1	3,140	3,140	惜物網拍賣等收入(地政局)。
	年	1	4,245,550	4,245,550	收回補(捐)助工程之結餘款、廠商罰款及違約金等(地政局)。
	年	1	216,363,563	216,363,563	因應松山二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移列本基金。(地政局)(新增)。
	年	1	54,000,000	54,000,000	因應內湖六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應收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價購案購地價款，111年還款金額移列本基金(地政局)(新增)。
	月	11	132,414	1,456,554	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500地號日據時期重劃區土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土地開發總隊)。
	年	1	10,000	10,000	建築物拆除有價回收料收入(土地開發總隊)。
	年	1	27,564	27,564	惜物網拍賣等收入(土地開發總隊)。
	年	1	5,000,007	5,000,007	以自有資金投資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以前年度執行數之設算利息(新增)。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3,136,287	2,896,255,000	合 計	54,697,000	
10,699,398	2,858,5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10,699,398	2,858,510,0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699,398	2,858,510,000	商品		
31,184,939	37,220,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3,160,000	
22,578,815	28,613,876	土地稅	51,021,580	較上年度預算數28,613,876元，增加22,407,704元。
22,578,815	28,613,876	一般土地地價稅	51,021,580	
			105,580	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313地號土地地價稅(地政局)。
			22,481,040	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經貿段49、51地號土地(C10、C11)地價稅。
			5,932,308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88地號土地(T17)地價稅(新增)。
			11,655,925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土地(T16)地價稅(新增)。
			4,162,087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3地號土地(T18)地價稅(新增)。
			3,074,127	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8、583、584、596、604、605地號土地地價稅。
			2,960,801	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9、10、27、52、55、62、65、72、76地號土地地價稅。
			648,755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52地號土地(T3)地價稅(新增)。
			957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957元。
8,606,124	8,606,124	消費與行為稅	2,138,420	較上年度預算數8,606,124元，減少6,467,704元。
8,606,124	8,606,124	營業稅	2,138,420	
			293,036	讓售民政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845,384	收專案住宅6戶分期應納營業稅。
				讓售都市發展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專案住宅8戶應納營業稅（新增）。
1,251,950	525,000	其他	1,537,000	
1,251,950	525,000	其他費用	1,53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25,000元，增加1,012,000元。
1,251,950	525,000	其他	1,537,000	
			217,200	重劃區土地綠美化及清潔維護費（面積3,146.1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5.75元，含自來水費），每月編列18,100元（土地開發總隊）。
			187,719	開發區土地環境整理費（含除草工程及廢棄物清運等）（施作面積46,929.78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4元）（土地開發總隊）。
			1,101,578	開發區範圍內土地圍籬汰換及維修費用，465.39公尺，每公尺編列2,367元（土地開發總隊）。
			30,000	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標售開發區範圍內土地標售價格之估價費用。
			503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03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1,590,003	15,418,000	合 計	17,051,000	
2,057,316	2,464,000	用人費用	2,543,000	
	30,000	正式員額薪資	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元，無增減。
	30,000	管理會委員報酬	30,000	委員出席費，12人次，每人次編列2,500元(地政局)。
703,308	703,30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48,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03,308元，增加44,892元。
703,308	703,308	約僱職員薪金	748,200	
			404,028	約僱人員1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344,172	約僱人員1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4~75頁)。
1,070,503	1,450,050	超時工作報酬	1,464,158	較上年度預算數1,450,050元，增加14,108元。
1,070,503	1,450,050	加班費	1,464,158	
			17,330	會計室加班費(地政局)。
			66,480	土地開發科加班費(地政局)。
			22,400	不休假出勤加班費(地政局)。
			1,338,827	趕辦開發業務加班費。
			19,121	不休假出勤加班費。
87,914	87,914	獎金	93,526	較上年度預算數87,914元，增加5,612元。
87,914	87,914	年終獎金	93,526	
			50,504	約僱人員1人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43,022	約僱人員1人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4~75頁)。
42,768	42,768	退休及卹償金	45,792	較上年度預算數42,768元，增加3,024元。
42,768	42,768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45,792	
			25,056	勞工退休金，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2,088元(地政局)。
			20,736	勞工退休金，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728元。
152,823	149,960	福利費	161,324	較上年度預算數149,960元，增加11,364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92,284	87,720	分擔員工保險費	100,092	
			34,296	勞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2,858元(地政局)。
			20,472	健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706元(地政局)。
			28,380	勞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2,365元。
			16,944	健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412元。
26,964	30,240	員工通勤交通費	29,232	
			15,120	上下班交通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260元(地政局)。
			14,112	上下班交通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176元。
33,575	32,000	其他福利費	32,000	
			16,000	休假補助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16,000元(地政局)。
			16,000	休假補助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16,000元。
5,066,299	7,982,000	服務費用	9,435,000	
2,127,010	1,920,000	郵電費	1,9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20,000元，無增減。
2,127,010	1,920,000	郵費	1,920,000	開發區寄發通知所有權人郵件(含送達證書等)，40,000件，每件編列48元。
3,216	9,300	旅運費	9,3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300元，無增減。
3,216	9,300	國內旅費	9,300	
			1,550	赴外縣市洽公、出席會議及觀摩開發區作業等出差旅費，1人，每人1天，每天編列1,550元。(地政局)。
			7,750	赴外縣市洽公、出席會議及觀摩開發區作業等出差旅費，5人，每人1天，每天編列1,550元。
163,056	1,269,0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69,669	較上年度預算數1,269,027元，增加642元。
163,056	1,269,027	印刷及裝訂費	1,269,669	
			4,000	會計帳冊等費用(地政局)。
			17,100	預算書印刷裝訂費用(地政局)。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8,580	各類會計表冊及文具用品。
			1,200,000	開發業務宣導資料印刷及裝訂費。
			39,989	影印機使用費，2臺，每月2,777張，每張編列0.6元。
756,974	2,104,9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76,156	較上年度預算數2,104,930元，增加271,226元。
220,932	297,129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97,936	
			21,114	電腦設備及硬體維護服務費(地政局)。
			166,822	電腦設備及硬體維護服務費。
			110,000	經緯儀設備養護費。
536,042	1,807,80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078,220	
			102,000	車輛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地政局)。
			120,000	衛星定位測量儀器設備養護費。
			1,618,220	衛星定位基準網維護費。
			238,000	車輛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
18,706	20,441	保險費	20,405	較上年度預算數20,441元，減少36元。
18,706	20,44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0,405	
			5,830	車輛保險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地政局)。
			14,575	車輛保險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
857,777	1,198,852	一般服務費	2,407,72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98,852元，增加1,208,868元。
854,781	1,194,85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403,720	
			1,675,968	僱用臨時人員4人薪資(4人x12月x34,916元)。
			209,496	僱用臨時人員4人年終獎金(4人x1.5月x34,916元)。
			185,280	僱用臨時人員4人加班費(4人x12月x20時x193元)。
			143,040	僱用臨時人員4人勞保費(4人x12月x2,980元)。
			85,392	僱用臨時人員4人健保費(4人x12月x1,779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04,544	僱用臨時人員4人勞工退休金(4人x12月x2,178元)。
2,996	4,000	體育活動費	4,000	
			2,000	文康活動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2,000元(地政局)。
			2,000	文康活動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2,000元。
1,139,560	1,459,450	專業服務費	1,431,75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59,450元，減少27,700元。
	460,000	法律事務費	360,000	開發區法律顧問諮詢、訴訟及律師費。
134,310	45,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5,500	
			24,000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國內專家學者)，12節，每節編列2,000元。
			9,000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人員)，6節，每節編列1,500元。
			12,500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專案諮詢會議出席費，5人次，每人編列2,500元。
874,000	822,7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895,000	
			145,000	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系統維護費(地政局)。
			750,000	衛星定位基準網系統軟體維護費。
131,250	131,250	其他	131,250	介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基準站及使用其資料所需費用。
379,796	782,000	材料及用品費	709,000	
217,795	194,761	使用材料費	121,52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4,761元，減少73,241元。
118,138	104,761	油脂	121,520	
			25,760	車輛汽油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地政局)。
			95,760	車輛使用汽油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
99,657	90,000	設備零件		
162,001	587,239	用品消耗	587,480	較上年度預算數587,239元，增加241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元。
90,309	170,280	辦公(事務)用品	170,280	
			1,440	約僱人員1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地政局)。
			48,600	電腦耗材(地政局)。
			1,440	約僱人員1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118,800	電腦耗材。
620	8,959	報章什誌	9,200	購置開發業務相關參考書籍書刊。
71,072	408,000	其他	408,000	開發區說明會、會議所需之雜項費用。
	24,000	租金與利息	24,000	
	24,000	房租	2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000元，無增減。
	24,000	一般房屋租金	24,000	說明會租用場地租金，4次，每次編列6,000元。
3,738,546	3,826,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000,000	
3,342,546	3,424,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528,51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24,118元，增加104,392元。
731,142	836,219	機械及設備折舊	950,679	機械及設備折舊。
			950,679	機械及設備折舊。
2,565,444	2,517,23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518,527	
			107,16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地政局)。
			2,411,18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86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86元。
13,488	7,904	什項設備折舊		
32,472	62,756	租賃資產折舊	59,304	租賃資產折舊。
396,000	401,882	攤銷	471,49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1,882元，增加69,608元。
396,000	401,882	攤銷電腦軟體費	471,490	
			75,490	攤銷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系統軟體費(地政局)。
			396,000	攤銷電腦軟體費。
322,210	337,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37,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94,469	194,470	土地稅	194,469	較上年度預算數194,470元，減少1元。
194,469	194,470	一般土地地價稅	194,469	日據時期重劃區中山段一小段500地號土地地價稅。
78,610	78,610	消費與行為稅	78,610	較上年度預算數78,610元，無增減。
78,610	78,610	使用牌照稅	78,610	
			22,460	車輛使用牌照稅(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地政局)。
			56,150	車輛使用牌照稅(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
49,131	63,920	規費	63,921	較上年度預算數63,920元，增加1元。
3,000	17,36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6,911	
			15,000	申請戶籍謄本費用，1,000張，每張編列15元。
			1,500	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等行政規費。
			411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11元。
43,431	43,260	汽車燃料使用費	43,260	
			12,360	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地政局)。
			30,900	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
2,700	3,300	其他	3,750	
			900	車輛檢驗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地政局)。
			2,850	車輛檢驗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
25,836	3,000	其他	3,000	
25,836	3,000	其他費用	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元，無增減。
25,836	3,000	其他	3,000	
			2,500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出席審查會等交通費，5人次，每人編列500元。
			5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00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4,806,121	124,420,000	合 計	935,272,000	
24,806,121	124,42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935,272,000	
24,806,121	124,42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35,27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4,420,000元，增加 810,852,000元。
24,806,121	124,42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935,272,000	
			278,503,000	一、南港生態綠廊暨立體連通平台建 置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南港區第三期重劃區。 本案為110-112年度連續計畫，總工程 費464,171,000元，其中施工費 424,879,141元，工程管理費5,261,062元 ，規劃設計費21,659,823元，委託監造 費12,370,974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 116,043,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 經費278,503,000元，餘69,625,000元於 以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 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254,927,852	施工費。
			3,156,642	工程管理費。
			12,995,912	規劃設計費。
			7,422,594	委託監造費。
			87,540,000	二、松山二期重劃區臺北市市政大樓 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 管理中心，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1.本工程於110年度以前編列於臺北市 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因 應松山二期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 專戶裁撤，自111年度起改編列於臺北 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本案為110-112年度連續性工程，總 工程費179,810,000元，其中施工費 171,813,000元，工程管理費2,725,000元 ，監造服務費5,272,000元。除以前年度 預算數70,37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 第2年經費87,540,000元，餘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1,900,000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83,640,000	施工費。
			1,330,000	工程管理費。
			2,570,000	監造服務費。
			7,052,000	三、木柵三期重劃區力行國小周邊人行道改善及社區球場設備設施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力行國民小學，木柵區第三期重劃區。 1.本工程於110年度以前編列於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因應木柵三期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自111年度起改編列於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本案為110-112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73,745,000元，其中施工費67,968,660元，工程管理費1,359,34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4,417,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9,499,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7,052,000元，餘37,194,000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6,500,000	施工費。
			130,000	工程管理費。
			422,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8,870,000	四、中山地政大樓空調系統汰換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中山區第三期重劃區。 本案為111-112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6,547,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870,000元，餘7,677,000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7,482,345	施工費。
			235,729	工程管理費。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33,333	申請雜項執照費。
			818,593	委託技術服務費。
			16,547,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4,923,616	施工費。
			471,458	工程管理費。
			333,333	申請雜項執照費。
			818,593	委託技術服務費。
			542,187,000	五、民權東路6段180巷42弄西側道路 用地取得及興建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內湖區第四期重劃區。 本案為111-112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 程費553,346,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 經費542,187,000元，餘11,159,000元於 以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 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39,267,774	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2,156,226	工作費。
			763,000	委託設計費。
			553,346,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539,267,774	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2,156,226	工作費。
			763,000	委託設計費。
			10,360,000	施工費。
			334,960	工程管理費。
			464,040	委託監造費。
			11,120,000	六、土地開發總隊空調設備汰換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 發總隊，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10,020,969	施工費。
			199,819	工程管理費。
			899,212	委託技術服務費。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利息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608	11,000	合 計	5,000	
3,608	11,000	租金與利息	5,000	
3,608	11,000	利息	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000元，減少6,000元。
3,608	11,000	其他利息	5,000	
			4,040	攤銷電腦租賃款4,040元。
			96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960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6,697,807	102,000	合 計	83,000	
108,170	97,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9,000	
108,170	97,000	消費與行為稅	7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7,000元，減少18,000元。
108,170	97,000	營業稅	79,000	
			6,855	惜物網拍賣等收入應納營業稅(地政局)。
			71,271	惜物網拍賣等收入應納營業稅(土地開發總隊)。
			874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74元。
6,583,5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583,500		各項短絀		
6,583,500		呆帳及保證短絀		
6,137	5,000	其他	4,000	
6,137	5,000	其他費用	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元，減少1,000元。
6,137	5,000	其他	4,000	
			820	惜物網拍賣等所需費用(地政局)。
			3,180	惜物網拍賣等所需費用(土地開發總隊)。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470,000,000	685,000,000	合 計	2,100,000,000	
1,470,000,000	685,000,000	解繳公庫淨額	2,100,000,000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將累積賸餘解繳公庫。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其他依法分配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36,246,269	42,873,000	合 計	28,442,000	
36,246,269	42,873,000	其他依法分配數	28,442,000	1.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6條規定，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本年度撥付地政局經管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共計28,441,247元(南港區第一期28,441,247元)。 2.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753元。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實施平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合 計	不動產、廠			
		小 計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80,000	8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0,000	80,000			
一次性項目	80,000	80,000			

均地權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說明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80,000						
80,000						
80,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 帳 科 目	計 畫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含規格或說明)
合計					8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0,000	
一次性項目					80,000	
機械及設備					80,000	
	1.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	組	1	80,000	80,000	汰舊換新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土地開發總隊)。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689,625,069	950,913,000	合計	858,156,000	
		(一) 市地重劃	1,000	
		什項長期投資	1,000	
		1.內湖區第九期重劃區	1,000	1.本重劃區位於本市內湖區安美街、康寧路三段、中山高速公路及潭美街所圍範圍，分為3大區塊。總重劃費用為5,505,368,919元，其中補償費4,509,750,735元(包含土地補償費1,661,665,560元，地上物補償費2,825,648,604元，工作費22,436,571元)，工程費834,660,776元(包含施工費781,960,962元，工程管理費7,559,805元，委託技術服務費45,140,009元)，重劃事業費8,500,000元，貸款利息152,457,408元。 2.本重劃區原為101至106年度連續性計畫，因區內現有多家營運良好之合法工廠、地上建物密集，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物相關權利人提出排除市地重劃範圍與安置需求，致市地重劃推動困難，已移請本府都市發展局配合本府政策重新檢討都市計畫內容及開發方式，計畫期程於105年5月30日業經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12年度。除以前年度預算數9,452,479元外，本年度續編第11年經費1,000元，餘5,495,915,44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土地開發總隊)
			1,000	本年度所需重劃事業費
			1,000	重劃事業費
			1,000	重劃事業費。
		(二) 區段徵收	858,155,000	
		什項長期投資	858,155,000	
		1.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764,771,000	1.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雙溪、基隆河以北，礮溪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以西，福國路延伸段以南，承德路以東、文林北路以西所圍區域，其中中正高中、文林國小、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經管之堤防用地及洲美快速道路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總開發費用原編列29,449,072,736元，其中補償費為21,778,879,416元(包含土地補償費17,348,861,064元，建物補償費2,217,410,000元，其他補償費2,095,624,444元，工作費108,309,478元，登記費8,674,430元)，工程費為4,069,512,347元，貸款利息為3,600,680,973元。嗣因增加公共工程經費，及安置區內既有住戶，須興建市民(專案)住宅，並增列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爰增加工程費3,130,813,886元。另因利率由原編列預算當時2.786%調降為1.5378%，及考量補償費及工程費支出情形，貸款利息調降2,460,926,308元。故總開發費用修正為30,118,960,314元，其中補償費為21,778,879,416元，工程費為7,200,326,233元(其中一般公共工程為4,206,907,300元，包含施工費3,975,376,231元，工程管理費23,526,881元，委託技術服務費208,004,188元；市民(專案)住宅工程為2,839,020,812元，包含施工費2,724,538,354元，工程管理費17,272,692元，委託技術服務費97,209,766元；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154,398,121元)，貸款利息為1,139,754,665元。復因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建築改良物重建單價及計算標準調整，爰增加補償費3,359,081,894元；又因應物價調漲及減編工程專案管理服務</p>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費，故增加工程費 1,877,012,271元；另因利率由原編列預算當時1.5378%調升為2.4458%，經考量補償費及工程費支出情形，貸款利息增加1,000,843,136元。業於97年8月簽奉市府核准修正總開發費用為36,355,897,615元，其中補償費修正為25,137,961,310元(包含土地補償費20,145,621,513元，建物補償費2,540,600,000元，其他補償費2,305,697,944元，工作費124,959,597元，登記費21,082,256元)；工程費修正為9,077,338,504元(其中一般公共工程為4,602,346,257元，包含施工費4,338,192,299元，工程管理費25,340,961元，委託技術服務費238,812,997元；市民(專案)住宅工程為4,474,992,247元，包含施工費4,353,605,686元，工程管理費24,176,795元，委託技術服務費97,209,766元)；貸款利息修正為2,140,597,801元。又因新增洲美里9鄰及10鄰聯外便道工程、台電輸電架空線路地下化工程、文林北路自來水管線新設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工程、新設圍籬工程以及營建物價上漲等因素，導致公共工程經費增加，一般公共工程預估所需經費為5,183,426,851元，原編列4,602,346,257元，不足581,080,594元，由市民(專案)住宅工程經費調整，故於110年5月7日簽報市府核准工程費9,077,338,504元維持不變，一般公共工程修正為5,448,135,986元(包含施工費5,040,000,000元，工程管理費28,850,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379,285,986元)；市民(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 明
				<p>專案)住宅工程修正為3,629,202,518元(包含施工費3,478,161,709元,工程管理費21,040,809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30,000,000元)。</p> <p>2.本區段徵收原為92至101年度連續預算,因公2公園及R16專案住宅用地位置互換導致都市計畫變更、專案住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時程冗長等因素,於99年8月27日簽報市府核准將完成期程調整至106年9月,並於100年3月2日簽報市府核准計畫期程延長至106年度。又因專案住宅工程規劃設計內容受部分拆遷戶陳情抗爭、配合建物耐震技術規範法令變更修正圖說、第1期整地填土工程壓密沉陷速率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請各相關機關檢討期程後,提請本區段徵收推動小組第8次會議確認,於102年5月8日簽報市府核准將完成期程調整至107年11月,並於102年5月23日簽報市府核准計畫期程延長至107年度。再因專案住宅施工廠商發生財務問題無法繼續履約,影響事項為本計畫之執行要徑,經相關機關研商討論後,於106年5月24日簽報市府核准將完成期程調整至110年6月。後因專案住宅修繕不如預期,致專案住宅交屋不順及部分拆遷戶拒絕自行搬遷,致第2期地上物騰空點交落後;第1期土地上暫屯有第2期工程所需土方,惟受第2期地上物騰空點交影響,土方無法移置,連帶影響第1期土地點交進度落後;又因本案開發範圍內5棟舊有建物經本府文化局指定為暫定古蹟,進入文資審議程序,致影響第2期填土整地工程進場等因</p>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 明
				<p>素，於108年6月6日簽報市府核准將完成期程調整至111年11月；又因道路工程西基地發包流標導致工程延宕，於110年5月7日簽報市府核准將完成期程調整至113年度。又原列97年度以前預算數17,552,603,934元，94年度及95年度所編預算17,537,603,932元經本府決議不予保留，97年度以前預算數修正為15,000,002元，97年度編列25,895,790元，98年度編列18,043,716,093元，99年度編列1,657,996,658元，100年度編列158,707,560元，101年度編列144,123,274元，102年度編列263,690,394元，103年度編列1,622,905,322元，104年度編列1,607,519,396元，105年度編列864,364,003元，106年度編列287,897,043元，107年度編列456,433,822元，108年度編列537,666,000元，109年度編列752,306,000元，110年度編列847,60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為27,285,821,357元及截至109年度併決算數2,357,285,220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0年經費764,771,000元，餘5,948,020,038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土地開發總隊)</p>
			764,771,000	本年度所需補償費及工程費
			4,631,040	補償費
			4,608,000	1.其他補償費。
			23,040	2.工作費(按地上物補償費0.5%提列)。
			760,139,960	工程費
			739,298,679	1.一般公共工程-施工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費。
			15,785,659	2.一般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855,688	3.一般公共工程-工程管理費。
			2,100,467	4.專案住宅工程-施工費。
			2,099,467	5.專案住宅工程-工程管理費。
		2.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10,673,000	1.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木柵路五段北側暨木柵路五段以南高灘地，西鄰北二高臺北聯絡線萬芳交流道，東鄰木柵交流道，北鄰北二高邊坡用地，南隔景美溪與市立動物園相望，總開發費用原編列3,374,253,113元，其中補償費為1,652,034,780元(包含土地補償費1,441,981,800元，建物補償費69,465,000元，其他補償費130,774,180元；工作費8,211,105元，係按土地補償費、建物補償費及其他補償費1,642,220,980元×0.5%計算；登記費1,602,695元，係按申報地價534,231,667元×0.3%計算)，工程費為1,576,743,958元(包含施工費1,459,969,071元，工程管理費16,068,292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00,706,595元)，貸款利息為145,474,375元。嗣因都市計畫變更，經109年6月18日本市都委會第766次會議修正通過後，修正本區段徵收區範圍位於本市東南側，沿景美溪北側成一帶狀路線，西起萬芳路(木柵高工)，南臨景美溪與動物園、木柵機廠相望，東臨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北至萬芳交流道、國道三號臺北聯絡道、福德坑垃圾掩埋場，計畫範圍包括文山區博嘉里1、2、6、8、17鄰，爰於110年7月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15日簽報市府核准修正總開發費用為6,328,785,080元，其中補償費為3,074,388,262元(包含土地補償費1,991,992,181元，建物補償費552,891,732元，其他補償費513,190,970元；工作費15,290,374元，係按土地補償費、建物補償費及其他補償費3,058,074,883元×0.5%計算；登記費1,023,005元，係按申報地價341,001,506元×0.3%計算)，工程費為3,141,054,781元(包含一般公共工程894,133,176元，其中施工費802,750,325元，工程管理費7,652,183元，委託技術服務費83,730,668元；專案住宅工程2,246,921,605元，其中施工費2,112,414,652元，工程管理費14,212,073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20,294,880元)，貸款利息為113,342,037元。</p> <p>2.本區段徵收為96至102年度連續預算，嗣因配合本區都市計畫檢討修訂作業，計畫期程於101年6月22日業經簽報市府核准，修正為96至109年度。嗣後本區段徵收範圍納入木柵路四段附近地區，全案並已納入本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辦理，於107年12月6日辦理公開展覽，配合都市計畫檢討進度，本計畫期程於108年7月12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16年度；又因109年6月18日本市都委會第766次會議修正通過之都市計畫內容與前版本有所差異，爰於110年7月15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本計畫期程至118年度。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5,825,288元外，本年度續編第16年經費10,673,000元，餘6,302,286,792元編列於以</p>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土地開發總隊)
			10,673,000	本年度所需補償費、工程費及貸款利息
			600,930	補償費
			600,930	工作費(按地上物補償費0.5%提列)。
			10,041,900	工程費
			7,108,900	1.一般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2,933,000	2.專案住宅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30,170	貸款利息
			30,170	貸款利息(按補償費及工程費預估自有資金執行數計列)預估以前年度支用數10,609,542元 $\times 0.6788\% \times 1$ 年+本年度預估支用數10,642,830元 $\times 0.6788\% \times 0.5 \times 1$ 年-以前年度保留數78,274元=約30,170元。
			(6,328,785,080)	總開發費用明細如下：
			3,074,388,262	補償費
			3,141,054,781	工程費
			113,342,037	貸款利息
		3.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82,711,000	1.本區段徵收區位於基隆河、淡水河下游匯流處附近，為該二河所圍繞，北面隔基隆河鄰接關渡平原及關渡自然保留區，西南面隔淡水河與新北市五股、蘆洲相對，東南面沿基隆河與社子、葫蘆堵相接。於98年6月23日簽報市府核准先行編列公共設施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受保護樹木保護暨復育計畫等總先期規劃費用為36,334,000元，嗣因配合本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檢討修訂作業，於100年8月1日簽報市府核准總先期規劃費用修正為49,215,160元。又為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周全本區土地改良物查估、拆遷安置計畫擬訂等區段徵收前置作業，增列本區段徵收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150,000,000元，並於104年7月31日簽報市府核准修正總先期規劃費用為199,215,160元。嗣配合都市計畫、防洪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進度，增列本區段徵收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107,366,162元，並於108年7月18日簽報市府核准修正總先期規劃費用為306,581,322元。嗣為配合後續補償費發放、工程規劃設計與發包施作等作業需要，於110年7月8日簽報市府核准續編總開發費用為218,151,751,657元（含總先期規劃費用306,581,322元），其中補償費為149,245,793,512元（包含土地補償費129,291,576,076元，建物補償費5,731,503,972元，其他補償費13,420,352,265元，工作費742,217,160元，登記費60,144,039元）；工程費為62,264,128,795元（包含一般公共工程20,146,313,228元，其中施工費18,790,555,244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266,899,656元及工程管理費88,858,328元；專案住宅工程42,117,815,567元，其中施工費39,703,673,767元，委託技術服務費2,230,020,556元及工程管理費184,121,244元）；貸款利息為6,641,829,350元。</p> <p>2.本區段徵收原為99至101年度連續預算，業於100年8月1日簽報市府核准，計畫期程修正為99至103年度，惟本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檢討修訂作業於101年9月6日始簽報市府核可，又考量環</p>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評審查時程不確定性及進入第二階段評可能性等因素，經重新檢討總先期規劃期程為4年，於102年5月21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05年度。又配合市府政策檢討評估社子島開發方式，須重新辦理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業於104年5月5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07年度。又都市計畫審議期間較原預定期程延後，業於106年4月20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09年度，嗣配合都市計畫、防洪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進度，業於108年7月18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11年度。另為配合實質開發作業需要於110年7月8日簽報市府核准修正計畫期程為99至125年度連續預算。除以前年度先行編列先期規劃費269,010,497元（其中108年度不予保留79,706,810元）及截至109年度併決算數17,256,456元外，本年度續編第13年經費82,711,000元，餘217,862,480,514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土地開發總隊)
			82,711,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及貸款利息
			76,051,107	工程費
			57,944,633	1.一般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18,106,474	2.專案住宅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6,659,893	貸款利息
			6,659,893	貸款利息(按補償費及工程費預估自有資金執行數計列)預估以前年度支用數206,560,143元 x0.6788%x1年+本年度預估支用數元76,051,107元 x0.6788%x0.5x1年-以前年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218,151,751,657)	保留數0元+補列以前年度貸款利息5,000,007元=約6,659,893元。
			149,245,793,512	總開發費用明細如下： 補償費
			62,264,128,795	工程費
			6,641,829,350	貸款利息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500,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電腦軟體	500,000	
	500,000	1.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 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 金管理系統擴增	500,000	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 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管理系統功能優化(地政 局)。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變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 額	總收入
合計	44,422,000		44,422,000	162,05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22,000		44,422,000	162,050,000
土地	44,422,000		44,422,000	162,050,000
土地	44,422,000		44,422,000	162,050,000

均地權基金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賣 收 入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變賣餘絀	說明
處理費用	淨收入			
	162,050,000		117,628,000	標售日據時期實施重劃地區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500地號保留地(土地開發總隊)。
	162,050,000		117,628,000	
	162,050,000		117,628,000	
	162,050,000		117,628,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 額			
合計	244,080	241,644	2,436	2,4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080	241,644	2,436	2,436		
機械及設備	244,080	241,644	2,436	2,436		
機械及設備	244,080	241,644	2,436	2,436		

註：機械及設備係個人電腦已屆耐用年限，依規定辦理報廢程序後出售。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495,973,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1,495,973,000	

註：期初基金數額1,495,973,208元，本年度無增減，期末基金數額1,495,973,208元，本表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調整表達。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6,028,989	資產合計	49,479,993	49,728,064	-248,071
16,028,989	資產	49,479,993	49,728,064	-248,071
5,291,960	流動資產	40,532,966	41,188,456	-655,490
4,814,524	現金	40,094,205	40,687,777	-593,572
4,814,524	銀行存款	40,094,205	40,687,777	-593,572
47,072	應收款項	15,388	20,751	-5,363
47,072	其他應收款	15,388	20,751	-5,363
430,364	預付款項	423,373	479,928	-56,555
430,364	預付費用	423,373	479,928	-56,555
10,642,82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925,498	8,468,903	456,595
6,305,622	其他長期投資	5,311,095	4,452,939	858,156
6,305,622	什項長期投資	5,311,095	4,452,939	858,156
4,336,341	長期應收款	3,613,523	4,015,093	-401,570
4,336,341	長期應收款	3,613,523	4,015,093	-401,570
862	準備金	880	871	9
862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880	871	9
87,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56	63,829	-47,873
74,665	土地	4,843	49,265	-44,422
74,665	土地	4,843	49,265	-44,422
1,752	機械及設備	2,220	3,093	-873
11,520	機械及設備	13,550	13,714	-164
9,76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1,330	10,621	709
10,5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28	11,247	-2,519
26,9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107	30,107	
16,34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1,379	18,860	2,519
21	什項設備	13	13	
1,263	什項設備	1,263	1,263	
1,242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250	1,250	
214	租賃資產	152	211	-59
246	租賃資產	300	300	
32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148	89	59
1,406	無形資產	1,533	1,504	29
1,406	無形資產	1,533	1,504	29
1,406	電腦軟體	1,533	1,504	29
5,583	其他資產	4,040	5,372	-1,332
5,583	什項資產	4,040	5,372	-1,332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存出保證金		0	
189	催收款項	75	132	-57
5,39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965	5,240	-1,275
16,028,989	負債及淨值合計	49,479,993	49,728,064	-248,071
1,321,857	負債	5,903,069	3,969,422	1,933,647
1,148,925	流動負債	5,729,971	3,795,848	1,934,123
49	短期債務	59	59	
49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59	59	
197,983	應付款項	149,544	181,495	-31,951
193,397	應付帳款	148,192	172,530	-24,338
3,225	應付代收款	436	1,178	-742
506	應付費用	239	166	73
856	其他應付款	677	7,621	-6,944
950,893	預收款項	5,580,368	3,614,294	1,966,074
950,893	預收收入	5,580,368	3,614,294	1,966,074
153	長期負債	87	142	-55
153	長期債務	87	142	-55
153	應付租賃款	87	142	-55
172,779	其他負債	173,011	173,432	-421
172,779	什項負債	173,011	173,432	-421
865	存入保證金	1,072	1,502	-430
171,051	應付保管款	171,051	171,051	
862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880	871	9
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8	8	
14,707,131	淨值	43,576,924	45,758,642	-2,181,718
1,495,973	基金	1,495,973	1,495,973	
1,495,973	基金	1,495,973	1,495,973	
1,495,973	基金	1,495,973	1,495,973	
13,211,158	累積餘絀	42,080,951	44,262,669	-2,181,718
13,211,158	累積賸餘	42,080,951	44,262,669	-2,181,718
13,211,158	累積賸餘	42,080,951	44,262,669	-2,181,718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6,242,258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6,242,258元，本年度預計數6,242,258元。

本 頁 空 白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用途別科目			
86,233,826	3,036,206,000	合計		1,007,108,000	54,697,000
2,057,316	2,464,000	用人費用		2,543,000	
	30,000	正式員額薪資		30,000	
	30,000	管理會委員報酬		30,000	
703,308	703,30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48,200	
703,308	703,308	約僱職員薪金		748,200	
1,070,503	1,450,050	超時工作報酬		1,464,158	
1,070,503	1,450,050	加班費		1,464,158	
87,914	87,914	獎金		93,526	
87,914	87,914	年終獎金		93,526	
42,768	42,768	退休及卹償金		45,792	
42,768	42,768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45,792	
152,823	149,960	福利費		161,324	
92,284	87,720	分擔員工保險費		100,092	
26,964	30,240	員工通勤交通費		29,232	
33,575	32,000	其他福利費		32,000	
5,066,299	7,982,000	服務費用		9,435,000	
2,127,010	1,920,000	郵電費		1,920,000	
2,127,010	1,920,000	郵費		1,920,000	
3,216	9,300	旅運費		9,300	
3,216	9,300	國內旅費		9,300	
163,056	1,269,0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69,669	
163,056	1,269,027	印刷及裝訂費		1,269,669	
756,974	2,104,9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76,156	
220,932	297,129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97,936	
536,042	1,807,80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078,220	
18,706	20,441	保險費		20,405	
18,706	20,44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0,405	
857,777	1,198,852	一般服務費		2,407,720	
854,781	1,194,85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403,720	
2,996	4,000	體育活動費		4,000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利息費用	雜項費用		
17,051,000	935,272,000	5,000	83,000		
2,543,000					
30,000					
30,000					
748,200					
748,200					
1,464,158					
1,464,158					
93,526					
93,526					
45,792					
45,792					
161,324					
100,092					
29,232					
32,000					
9,435,000					
1,920,000					
1,920,000					
9,300					
9,300					
1,269,669					
1,269,669					
2,376,156					
297,936					
2,078,220					
20,405					
20,405					
2,407,720					
2,403,720					
4,000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用途別科目			
1,139,560	1,459,450	專業服務費		1,431,750	
	460,000	法律事務費		360,000	
134,310	45,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 費		45,500	
874,000	822,7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895,000	
131,250	131,250	其他		131,250	
11,079,194	2,859,292,000	材料及用品費		709,000	
217,795	194,761	使用材料費		121,520	
118,138	104,761	油脂		121,520	
99,657	90,000	設備零件			
162,001	587,239	用品消耗		587,480	
90,309	170,280	辦公(事務)用品		170,280	
620	8,959	報章什誌		9,200	
71,072	408,000	其他		408,000	
10,699,398	2,858,510,0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699,398	2,858,510,000	商品			
3,608	35,000	租金與利息		29,000	
	24,000	房租		24,000	
	24,000	一般房屋租金		24,000	
3,608	11,000	利息		5,000	
3,608	11,000	其他利息		5,000	
3,738,546	3,826,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000,000	
3,342,546	3,424,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528,510	
731,142	836,219	機械及設備折舊		950,679	
2,565,444	2,517,23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518,527	
13,488	7,904	什項設備折舊			
32,472	62,756	租賃資產折舊		59,304	
396,000	401,882	攤銷		471,490	
396,000	401,882	攤銷電腦軟體費		471,490	
31,615,319	37,654,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3,576,000	53,160,000
22,773,284	28,808,346	土地稅		51,216,049	51,021,580
22,773,284	28,808,346	一般土地地價稅		51,216,049	51,021,580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利息費用	雜項費用		
1,431,750					
360,000					
45,500					
895,000					
131,250					
709,000					
121,520					
121,520					
587,480					
170,280					
9,200					
408,000					
24,000		5,000			
24,000					
24,000					
		5,000			
		5,000			
4,000,000					
3,528,510					
950,679					
2,518,527					
59,304					
471,490					
471,490					
337,000			79,000		
194,469					
194,469					

臺北市實施平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用途別科目			
8,792,904	8,781,734	消費與行為稅		2,296,030	2,138,420
8,714,294	8,703,124	營業稅		2,217,420	2,138,420
78,610	78,610	使用牌照稅		78,610	
49,131	63,920	規費		63,921	
3,000	17,36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6,911	
43,431	43,260	汽車燃料使用費		43,260	
2,700	3,300	其他		3,750	
24,806,121	124,42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935,272,000	
24,806,121	124,42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35,272,000	
24,806,121	124,42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935,272,000	
6,583,5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583,500		各項短絀			
6,583,500		呆帳及保證短絀			
1,283,923	533,000	其他		1,544,000	1,537,000
1,283,923	533,000	其他費用		1,544,000	1,537,000
1,283,923	533,000	其他		1,544,000	1,537,000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利息費用	雜項費用		
78,610			79,000		
			79,000		
78,610					
63,921					
16,911					
43,260					
3,750					
	935,272,000				
	935,272,000				
	935,272,000				
3,000			4,000		
3,000			4,000		
3,000			4,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增 減 原 因
合計	2		2	
業務總支出部分	2		2	
管理、研發及其他部分	2		2	
約僱	2		2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及工作費可進用臨時人員12人。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合計	2,543,000	30,000	748,200	1,464,158		93,526			
業務總支出部分	2,543,000	30,000	748,200	1,464,158		93,526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2,543,000	30,000	748,200	1,464,158		93,526			
正式人員	1,422,637			1,422,637					
聘僱人員	1,090,363		748,200	41,521		93,526			
管理委員會	30,000	30,000							

註：臨時人員12人所需經費8,255,366元，以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及工作費預算支應。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45,792			100,092			29,232	32,000		
45,792			100,092			29,232	32,000		
45,792			100,092			29,232	32,000		
45,792			100,092			29,232	32,000		

臺北市實施平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2				987,610
約僱人員小計	2				987,610
約僱辦事員	1	辦理查對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土地標示、權屬、他項權利、地價及編造各項補償資料等業務	111.1.1~111.12.31	270	534,356
約僱人員	1	辦理基金財產管理維護、協辦區段徵收各項作業及公文登記收發事宜	111.1.1~111.12.31	230	453,254

均地權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及其科目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40,321	33,669	2,858	1,706	2,08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4,186	28,681	2,365	1,412	1,72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9,936			11,520	26,907	1,263		246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5,448			2,194	3,200			54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64			-164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5,220			13,550	30,107	1,263		300		
折舊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折舊率				7.02	8.37			19.67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529			951	2,519			59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29			951	2,519			59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本 頁 空 白

車輛明

中華民國

工作計畫別	車輛種類	車號	廠牌及引擎號碼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合計	牌照稅(全年)	燃料使用費(全年)
合計	車輛7輛					607,545	78,610	43,26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客貨兩用車7輛					607,545	78,610	43,260
	客貨兩用車	6901-YB	中華4G69TA04143	201004	2,378	91,227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6903-YB	中華4G69TA04377	201004	2,378	91,227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GF-3361	中華4G64031703	201403	2,351	90,927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GF-3362	中華4G64031690	201403	2,351	90,927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KM-8053	中華4G64C034035	201503	2,351	84,655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KM-8056	中華4G64C034038	201503	2,351	84,655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TG-6562	納智捷 G22TGC0001797	201709	2,198	73,927	11,230	6,180

均地權基金

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油料費(全年)			液化石油氣(全年)			修護費	檢驗執照及保險費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121,520				340,000	24,155
4,340		121,520				340,000	24,155
684	28.0	19,152				51,000	3,665
684	28.0	19,152				51,000	3,665
684	28.0	19,152				51,000	3,365
684	28.0	19,152				51,000	3,365
460	28.0	12,880				51,000	3,365
460	28.0	12,880				51,000	3,365
684	28.0	19,152				34,000	3,365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858,156	
市地重劃				1	
區段徵收				858,155	
(上)年度預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950,913	
市地重劃				72	
區段徵收				950,841	
(前)年度決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689,625	
市地重劃				941	
區段徵收				688,684	
(108)年度決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680,170	
市地重劃				52,676	
區段徵收				627,495	
(107)年度決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1,209,693	
市地重劃				126,601	
區段徵收				1,083,092	

本 頁 空 白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合計		267,059,529,271	27,716,314,811	1,231,251,000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		266,341,803,271	27,500,402,811	858,156,000
(一) 市地重劃		5,505,368,919	9,452,479	1,000
1.內湖區第九期重劃區 (101-112年度)	為促進內湖區蘆洲里工業區土地利用，提升環境品質，遂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5,505,368,919	9,452,479	1,000
(二) 區段徵收		260,836,434,352	27,490,950,332	858,155,000
1.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92-113年度)	配合本市未來將發展以資訊、通訊、科技及生物技術為主軸之知識經濟型產業，及提供未來產業發展的空間需求。	36,355,897,615	27,285,821,357	764,771,000
2.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96-118年度)	促進文山區舊市區更新，解決交通堵塞問題，規劃所需公共設施與服務，兼顧原住戶住宅使用需求、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6,328,785,080	15,825,288	10,673,000
3.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99-125年度)	保障社子島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兼顧臺北都會區防洪與保育功能，建立文教、居住、娛樂功能協調的全新社區。	218,151,751,657	189,303,687	82,711,000
雜項業務費用		717,726,000	215,912,000	373,09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7,726,000	215,912,000	373,095,000
1.南港生態綠廊暨立體連通平台建置工程 (110-112年度)	南港生態綠廊暨立體連通平台建置工程，市民大道8段(向陽路至忠孝東路7段265巷)打造城市綠廊，並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南基地靠忠孝東路7段265巷側設置立體連通平台，銜接綠廊、南港輪胎、南港車站。	464,171,000	116,043,000	278,503,000
2.松山二期重劃區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市政大樓周邊景觀區未曾整體性規劃設計，局部整修造成市府周邊景	179,810,000	70,370,000	87,540,000

均地權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以後	
144,713,858,671	14,652,990,825	11,413,724,011	11,982,150,465	52,974,697,812	
144,585,139,671	14,652,990,825	11,413,724,011	11,982,150,465	52,974,697,812	
5,495,915,440					
5,495,915,440					
139,089,224,231	14,652,990,825	11,413,724,011	11,982,150,465	52,974,697,812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以前年度編列27,285,821,357元及截至109年度併決算2,357,285,220元，本年度續編764,771,000元，餘5,948,020,038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177,622,975	5,770,397,063				
63,063,406	2,374,723,961	943,968,820	1,019,584,870	1,900,945,735	
138,848,537,850	6,507,869,801	10,469,755,191	10,962,565,595	51,073,752,077	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以前年度編列269,010,497元（其中108年度不予保留79,706,810元）及截至109年度併決算17,256,456元，本年度續編82,711,000元，餘217,862,480,514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128,719,000					
128,719,000					
69,625,000					
21,900,000					本工程於110年度以前編列於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110-112年度) 3.木柵三期重劃區力 行國小周邊人行道改 善及社區球場設備設 施工程 (110-112年度)	<p>觀新舊不一，多處老舊區域自市政大樓建置以來已近30年未曾全面整修，破損情形嚴重，爰進行本市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p> <p>力行國小周遭人行道、圍牆老舊，及周遭居民反映無良好假日休閒、運動、游泳、停車環境，為創造周遭社區公益性、友善性、健康性，並提供社區居民、學生多元化校園活動空間，確有必要更新之計畫。</p>	73,745,000	29,499,000	7,052,000

均地權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以後	
37,194,000					<p>基金，因應松山二期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爰自111年度起改編列於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p> <p>本工程於110年度以前編列於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因應木柵三期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爰自111年度起改編列於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p>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11年度	112年度
合計		569,893,000	551,057,000	18,836,000
雜項業務費用		569,893,000	551,057,000	18,836,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69,893,000	551,057,000	18,836,000
1.中山地政大樓空調系統汰換工程 (111-112年度)	依規定強制汰換使用已逾20年之耗能空調系統，以達節能減碳目標，並提供民眾舒適之洽公環境。	16,547,000	8,870,000	7,677,000
2.民權東路6段180巷42弄西側道路用地取得及興建工程 (111-112年度)	開闢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80巷42弄西側路段(長度約52公尺、寬度12公尺)，改善內湖區第四期重劃區聯外交通及消防安全。	553,346,000	542,187,000	11,159,000

均地權基金

資金需求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以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自有資			
	金額	%	小計		營運資金	出售 不適用資產
			金額	%		
合計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8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80,000	
一次性項目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80,000	
機械及設備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80,000	

均地權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外借資金			
公庫撥款	其他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金額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金來源				外借資金
		自有資金			其他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公庫			
合計	80,000	8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0,000	80,000				
一次性項目	80,000	80,000				
機械及設備	80,000	80,000				

均地權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提高業務效能	111.01- 111.12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長期投資各項計畫投入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科 目	合 計	補 償 費	工 程 費	重劃事業費	貸 款 利 息
合 計	858,156,000		5,231,970	846,232,967	1,000	6,690,063	
(一)市地重劃	1,000				1,000		
1.內湖區第九期重劃區	1,000				1,000		
(二)區段徵收	858,155,000		5,231,970	846,232,967		6,690,063	
1.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764,771,000		4,631,040	760,139,960			
2.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10,673,000		600,930	10,041,900			30,170
3.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82,711,000			76,051,107			6,659,893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 一 條 臺北市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特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為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得設本基金管理委員會。
-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收入。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入。
三、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四、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五、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之款項。
八、其他收入。
-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市政府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之必要費用。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三、區段徵收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
四、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
五、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本息。
六、市政府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款項之本息。
七、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市政府為改善工程或促進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區發展有關之建設、維護、管理費用及其規劃評估費用。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支用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八、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
九、其他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及相關支出。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每年度支出之費用合計不得逾本基金賸餘總額十分之一。
- 第 五 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之收入款項，除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由債券發行主管機關或委託發行機構依法定程序撥回外，繳交市庫代理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 七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